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訴字第12號

上訴人 李韶華

被上訴人 華進旅行社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麗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費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惟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(下同)798,000元，原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3,050元，扣除依上列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8,700元(計算式：13,050元 $\times$ 2/3=8,700元)後，尚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4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如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莊惠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8 日
書記官 蘇莞珍